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文件

济管发统〔2022〕114号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关于印发《济源示范区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 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片区管理办公室、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管委会各部门：

《济源示范区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示范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落实。



济源示范区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 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4 部门《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4 部门《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稳定服务业运行，经示范区管委会同意，制定如下具体措施。

一、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2022 年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 10% 和 15% 加计抵减应纳税额。（济源示范区税务局负责）

二、2022 年扩大“六税两费”适用范围，将在 50% 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的适用主体，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展至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济源示范区税务局负责）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授权和各地实际，2022 年对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给予减免。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济源示范区税务局负责）

四、2022 年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

微企业 2022 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 3 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济源示范区税务局负责）

五、2022 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在 2022 年度将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 60% 最高提至 90%。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示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六、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小微商贸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免收 3 个月房租、减半收取 12 个月房租。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小微商贸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非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对其 2022 年 1-6 月份实际减免的房租，示范区财政给予一定补助。对承租集体房屋的商贸、餐饮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引导业主在不提高房租的基础上，平等协商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2022 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根据条例授权和地方实际给予减免。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济源示范区税务局、各片区、镇、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2022年引导银行用好国家2021年两次降低存款准备金率释放的2.2万亿元资金，优先支持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人行济源市中心支行、财政金融局、河南银保监局济源银保监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发挥好支持普惠小微的市场化工具引导作用，从2022年起至2023年6月底，对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1%提供激励资金，按季操作，鼓励持续增加普惠小微贷款，用好再贷款滚动额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领域的倾斜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续贷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按正常续贷业务办理，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保持合理流动性。（人行济源市中心支行、财政金融局、河南银保监局济源监管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2022年继续推动金融系统减费让利，落实好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行、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下调，推动实际贷款利率在前期大幅降低基础上继续下行，督促指导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减轻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压力。（人行济源市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济源银保监组、财政金融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制止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行为，研究实施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完善整治涉企乱收费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防止对服务业的各项助企纾困政策效果被“三乱”抵消。鼓励服务业行业采取多种手段开展促销活动。（示范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发展改革和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2022年原则上应给予餐饮、零售、旅游、星级酒店(含参照星级酒店管理的酒店)、物流企业员工定期核酸检测不低于50%比例的补贴支持,对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适当补贴支持。(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发展改革和统计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研究对餐饮、零售、旅游、星级酒店(含参照星级酒店管理的酒店)、物流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的具体办法。符合条件的企业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后可以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示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十三、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服务业行业主管部门信息共享,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提升风险定价能力,更多发放信用贷款。实施服务业融资专项行动计划,组织金融机构一对一实施金融服务,组织开展专项对接,研究服务业小微企业融资贴息政策。建立健全重点旅游企业项目融资需求库,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前景较好的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星级酒店、旅行社等重点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加大信贷投入,适当提高贷款额度。引导金融机构合理降低新发放贷款利率,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旅游企业主动让利。建立中小微旅游企业融资需求库,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

良好的旅行社、旅游演艺等领域中小微企业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旅游相关初创企业、中小微企业和主题民宿等个体工商户分类予以小额贷款支持。鼓励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对信用等级较高、承担疫情防控和应急运输任务较重的交通运输企业加大融资支持力度，相关主管部门提供企业清单供金融机构参考。（示范区财政金融局、人行济源市中心支行、发展改革和统计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交通运输局、河南银保监局济源监管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服务业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依法依约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积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续保续贷。支持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资、提供融资担保费用补贴。（示范区财政金融局负责）

十五、鼓励保险机构优化产品和服务，扩大因疫情导致餐饮企业营业中断损失保险的覆盖面，提升理赔效率，提高对餐饮企业的保障程度。财政可视情况给予保费补贴。（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河南银保监局济源监管组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鼓励餐饮企业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对老年人助餐服务给予适当支持。不得强制餐饮企业给予配套优惠措施。（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民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研究发放专项消费券。面向市民发放一批商超、餐饮消费券，面向周边地区发放一批旅游消费券，支持济源各单位以一定比例工会会费专项用于服务业消费，带动零售业、旅游业发

展。（示范区总工会、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

十八、梳理示范区支持服务业发展政策，全面落实旅游业、物流业奖补等政策，研究延长服务业困难行业扶持政策，促进服务业困难企业发展。（示范区财政金融局、交通运输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争取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开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加强政策支持，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推动“一个上行”和“三个下沉（供应链下沉、物流配送下沉、商品和服务下沉）”；进一步加强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完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等。（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财政金融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2022年继续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可申请暂退现有交纳数额100%的保证金，补足保证金期限延长至2023年3月31日。（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

二十一、政府采购住宿、会议、餐饮等服务项目时，严格执行经费支出额度规定，不得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示范区财政金融局负责）

二十二、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将符合规定举办的工会活动、会展活动等的方案制定、组织协调等交由旅行社承接，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细化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合理确定预付款比例，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旅行社支付资金。（示范区文化

广电和旅游局、财政金融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2022年暂停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预缴增值税一年。(济源示范区税务局负责)

二十四、2022年免征公交客运、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济源示范区税务局负责)

二十五、积极争取2022年中央财政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支持公路、水运和集疏运体系建设等。(示范区交通运输局、财政金融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根据实际需要统筹安排资金,用于存在困难的新能源出租车、城市公交运营等支出。(示范区财政金融局、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认真落实严格、科学、精准的疫情防控措施,坚决防止和避免“放松防控”和“过度防控”两种倾向,有效恢复和保持服务业发展正常秩序。一是建立精准监测机制,运用大数据手段建立餐厅、商超、景点、冷链运输等服务业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从业人员库,落实重点人员和高风险岗位人员核酸检测频次,做到应检尽检。二是提升精准识别能力,确保疫情在服务业场所发生时全力以赴抓好流调“黄金24小时”。三是强化精准管控隔离,科学精准定位服务业重点、高危人群,对密切接触者和密接的密接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其他人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分类管理。四是推广精准防护理念,餐饮、零售、旅游、交通客运、民航等行业和相关服务场所工作人员做到疫苗应接尽

接，建立工作人员每日健康监测登记制度，增强从业人员和公众疫情防控意识。（示范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负责）

二十八、严格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防疫政策“五个不得”的要求，即不得禁止低风险地区人员返乡；不得随意扩大中高风险地区范围；不得随意将限制出行范围由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区（县）扩大到所在地市；不得擅自对低风险地区人员采取集中隔离管控、劝返等措施；不得随意延长集中隔离观察期限。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对服务业行业提出精准防疫要求。一是不得突破疫情防控相应规定进行封城、封区，不得非必要、不报批中断公共交通。二是不得非经流调、无政策依据对餐厅、商超、景区景点、电影院及相关服务业场所等实施关停措施、延长关停时间。三是不得在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政策要求基础上擅自增加对服务业的疫情防控措施。确有必要采取封城封区、中断交通等措施或在现行基础上加强疫情防控力度的，须报经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同意后实施。各地政府要统筹本地区疫情防控措施总体要求，针对服务业行业特点，建立疫情防控措施层层加码问题反映、核实、纠正专项工作机制。（示范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负责）

二十九、强化政策落实。建立由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负责统筹协调，各部门参与的工作专班，跟进推动政策落实，及时协调解决重要问题和难点堵点。及时更新填报《服务业纾困政策贯彻落实台账》，每月梳理总结本地区、本领域服务业纾困扶持措施效果、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及相关工作建议，定期向管委会报

告。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配合，研究制定本部门、本领域的配套实施办法或政策指引，明确政策实施主体、适用范围、办事流程及保障措施，确保全面覆盖、快速见效。各单位要结合“万人助万企”活动广泛开展政策宣讲，通过专题辅导、一图读懂、明白卡等形式，利用电视、网络、广播、报刊及自媒体等渠道宣传推介，提高政策知晓度，扩大覆盖面。要加强工作指导和业务培训，指导市场主体用好用足政策措施，及时回应企业关切，确保政策措施“应享尽享”、顺利实施。（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